

社会事业大纲

網 大 業 事 會 社

著 煥 森 祁

社 聞 博

1 9 3 1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社會事業大綱全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所	版
有	權

著者 祁森煥

發行者 博聞社

印刷者 博聞社

北平青雲閣及東安市場內
佩文齋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內
君中書店

北平西單南大街
建設圖書館

序言

杜威博士 (John Dewey) 於一九一六年在華盛頓所開全國社會事業會議席上演說詞內說道：『我們一切社會的責任，教育家比任何人均優，有這種社會的責任實爲可誇耀的事。社會事業家是什麼呢？最近有兩三個定義，無何怎樣也好，祇是教育家祇是我們才可說是社會事業家！比起社會上其他任何部分的人們，我們真是社會事業家。社會的人們的健康和文化，使之增進，實是根本的事業，又使社會一切的人們普及自由正義和幸福的事業，如果這是社會事業家的工作，那末教育家正可爲社會事業的指導者……』從這段話裏可以見到我們從事教育者對於民族的發達和民生的解決負有重大的使命，對於社會事業負有擔任提倡和實行的責任，因此對於社會事業的內容，不可不加以研討，以明瞭其真意義。

去年在河南中山大學主講社會科學時，深感社會事業爲解決民生問題最切要的工作。

作。曾編有社會事業概論講義一冊，對於社會事業各部類，提要說明，學者稱便。近查坊間尙無此類專書出版，暑假中抽暇將舊稿刪訂付梓，題爲社會事業大綱，以備有心社會事業者之參考。尙希明達，與以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祁森煥誌

社會事業大綱目次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社會事業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

第三節 社會事業和慈善事業

第四節 社會事業的分類

第二章 普通社會事業

第一節 貧民救助

第二節 遊民矯正

第三節 失業救濟

第四節 災害救援

第三章 經濟保護事業

第一節 職業介紹

第二節 社會保險

第三節 工場福利設施

第四節 職業團體

第五節 勞動保護法

四五——七一

四五

五五

六一

六四

六六

一六——四四

一六

二八

三四

四二

十二

九

六

一

第四章 保健社會事業

七二——八三

第一節 病患救護和療養

七一

第二節 廢娼和禁酒

七七

第三節 住宅問題

八〇

第五章 兒童保護事業

八四——一三一

第一節 兒童保護的範圍

八七

第二節 普通兒童保護

九一

第三節 特殊兒童保護

一〇〇

第四節 少年的教養

一二二

第五節 母性保護

一一九

第六章 教化社會事業

一二三——一四七

第一節 善隣事業

一二二

第二節 大學擴張

一三九

第三節 國民教化

一四一

第四節 青年事業

一四三

結論

一四六

參考書

社會事業大綱

祁森煥著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社會事業的意義

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我國現當訓政時期，從事一切初步建設，都應當以解決民生問題爲歸宿。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都是因爲要求生存，要求生存，是要全人類的生存，不是一部分或一階級人的生存。解決生存問題的辦法，大不相同，撮綜來說，一派是主張急進的，一派是緩進的。前者姑且名之爲革命派，後者是改良派。這兩派的主張，也是千差萬別，各有各的環境及時代，必得對症下藥，絕沒有一成不變的藥方。解決現在我國的民生問題，必須得一穩健的路徑，簡斷來說，非依據總理的民生主義從事社會事業之提倡。

不可。

社會事業是什麼？在目下才着手研究，不易確定。歐美日本的學者，也是人各一說。一九〇二年阿爾布列西特教授 (Prof. Dr. Albrecht) 綜括當時德意志社會事業著社會事業教科書一卷發表，凡八百餘頁，把當時所有一切社會事業分枝，都網羅解說。其中收錄兒童、少年、青年及成人保護。在此書中，阿爾布列西特以社會事業是「依國家、都市、團體及私人對於經濟的乃至社會的失意階級，從事救護之任意的動作」。說社會事業是任意的動作，到了現在是不對的。但是表示彼時他的社會事業概念。一九〇三年愛爾特堡博士 (Dr. V. Erdberg) 著書，僅七十一頁之論文，但可以算是社會事業當做學問的研究之濫觴。社會事業一語是自一九〇二年確立。但是，以前也曾經見過，例如一八九六年宗列 (H. Sohney) 在其著作中使用 Wohlfahrtspflege 一字，著書之名亦用之。穆斯帖爾堡博士 (Dr. Münsterberg) 在一八九六年發表論文集也使用 Wohlfahrt 或 Wohlfahrtspflege 之文字，足見德意志的社會事業可溯及一八九六年。故以一八九六年為德國

社會事業的起原。不過到一九〇二年以後才發達罷了。美國社會事業之起原，據狄威因氏 (Dr. Edward T. Devine) 的考證，Social Work 一語在一九〇四年或一九〇五年始在美國通用，日本自一九一八年，以前用「社會事業」之名稱者極少。社會事業之發達既遲，所以他的內容和意義，也經過多次的變化。

社會事業最初可視為溯原于十九世紀初葉的人道主義運動。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從消極的單純的慈善事業，漸成為今日積極的有組織的社會事業。茲依發展之過程分三項說明之。(甲)為消極的(乙)為積極的(丙)綜合的。

甲 消極的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從前多限於消極的。其對象專向貧民，罪犯，苦工，游民，破唐人及病人等有缺欠者而言，遂有所謂濟貧，囚犯處置，緩和失業，公設市場，當舖及施醫等事業。以除去或矯正

社會之缺欠，便是最後目的。屬於此派者，則有 Herkner, Münsterberg, Salomon, H. S. Hurey, Albrecht, Devine 等。但是社會事業所負的機能和使命，不祇是除去或矯正社會之缺欠，乃是應當更進一步以完成人類的生存。

乙 積極的社會事業

消極的社會事業，本以人類的安寧幸福爲目的。他的第一步告終，便不能不走到積極的第二步。例如保健事業，以貧兒貧婦貧民爲對手的，是消極的，若以國民全體保健爲目標之事，便算是積極的。如教化事社會業中貧民教育，是消極的，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便算是積極的。社會事業的進程，總是從消極的轉化爲積極的，可屬於此派者則有 S. Wronsky, Fröberg 等。

丙 綜合的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一方面是消極的，一方面是積極的。不祇除去社會之缺欠，更一轉以社會生活之發展爲目的。兩者均以人類生存之合理的方案爲對象。消極的社會事業必預想到積極的。二者相合，而以企圖人類的安寧幸福爲目標。於是消極的和積極的社會事業綜合爲一體，以實現民生之完成。叫做綜合的社會事業。於此可得社會事業之定義於次：

『社會事業是依文化的基準，除去社會之缺欠，以生存之合理的方案爲目標，而完成人類社會的生存。』

第二節 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

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的關係怎樣？世人往往把他混爲一談。現在爲解析社會事業的本質起見，不能不說明兩者之不同點。

考社會政策之始倡，是因爲十九世紀以來歐洲資本制企業漸盛，勞資階級的分裂和

衝突，日甚一日。德意志在普法戰爭後，經濟發達，現出階級分裂的形態。社會主義運動隨之興起。遂有一派人主張階級調和。一八七三年成立「社會政策學會」。有經濟學大家布倫塔諾 (Lujo Brentano) 休穆拉 (Gustav Schmoller) 瓦孤納 (Wagner) 諸學者主張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 是為防階級鬥爭，以圖其調和統一。研究其理論和實行的方法。宗巴特教授 (Sombart) 說：『一切有目的的社會政策，不以總體的利害為對象，乃是以特定階級之利害為對象，所以是階級政策 (Klassenpolitik)』他所說的特定階級休穆拉氏以為是第四階級。鮑特 (Van der Borgeht) 則以為是工業的工資勞動階級。所指不同，但對於某一階級而企謀另一階級全體的福利則同。因此社會政策可叫做階級政策了。嚴酷言之，則為資產階級對勞動階級的一種懷柔手段，補苴一時，仍屬於消極的範疇。至于社會事業不是以一個人為中心而迴旋的慈善事業，乃是集團的，其客體是以全體為救助之對象。利塞博士 (Dr. W. Liese) 說：『社會事業，總附隨着兩點，一為向于他人的任意動作，二為不把個人放在眼中，而以國民的福祉為其準。』依第一點，則與強制執行，靠法律

實行的社會政策不同，依第二點便與以救助個人困窮爲目的的善行亦異。社會事業是客觀的。是集團的。救助的對象是全體。並非一一救助各個之貧民和工人，乃以貧民全體或工人全體爲對象。成千累萬的貧民，那能各個救助，於是發生全體救助的方式，全體救助便是社會事業的救助方式，他的特質，是無救助者和被救助者的對立，除救助全體之外別無深意與人情。助人者不動救助之情，被助者不見感謝之念。救人者爲全體計，被救助者亦爲全體計。對救助者並非慈悲，被救者亦不知情。表面上似乎脫去倫理的意義，其實在法的運用處亦不妨愛的浸入。因爲社會事業本是愛的活動，所謂任意的動作非依法而更行全體救助，是歷史的沿革，並不矛盾。社會事業誕生于「愛」鄉而旅居于「法」境。聯結愛和法便是社會事業的本質。依此理論可得下列的結語！

- (一) 社會事業是聯結「法的規範和愛的心情」的救助形式。
- (二) 社會事業其出發點是愛，而法隨之。
- (三) 社會事業是客觀的，以全體救助爲對象，並加個人的意義。

(四) 社會事業無救者和被救者之對立，然亦採入人對人 (Uom Mensch zu mensch) 活的救助作用。

第三節 社會事業和慈善事業

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的區別，已如上述，世人更有誤解社會事業爲慈善事業者，也不可加以分辨。

原始時代，是公有制社會，大家都能生存，無所謂救助。人口日繁，食料不夠，才發現棄嬰棄老的事實，後來因家族互助，病廢和老衰均受保護。這種救助是不分彼此的。到了中世紀，社會發生優者保護救助劣者的觀念，取慈善的方式，遂有救者和被救者之對立。依宗教的社會的倫理的支配階級，對於顛連無告者須盡撫養的義務。近世慈善事業由教會施行。最初是把信徒獻于祭壇的禮物，祭後分給貧民，教區便成爲救助貧民的場所。羅馬苦列構列

治下，執事 (Deacon) 任其區內的貧民，鰥寡孤獨的保護及救助。查理曼治下規定以收入的十分之一施捨貧民，爲法定的義務。但有濫救之處。趕到宗教改革以後，改良中世的濫救都市出現，新慈善團體成立，行會的會員集資救助。市邑立病院救貧院保護孤兒。英國自十四世紀中葉治者注意于新興的勞動階級，對於貧民加以制裁。到了現代，慈善事業轉變爲社會事業。雖其動機，同出一源，但其不同處，則慈善事業是個人的，主觀的，且是無組織的。社會事業則爲集團的，客觀的，且爲有組織的。現在簡單來說明：

(一) 社會事業是以集團或全體爲目標。慈善事業關於階級，並不關心社會全體。社會事業則不注意各個之貧民及勞動者，而以貧民全體和勞動者全體爲重點。但比較那個社會政策祇是處理階級之死板的官僚式的辦法不同，社會事業雖是集團的，但也顧到個人的要求，亦加入仁愛及心情。此點和慈善事業的精神相近。故社會事業之對象，其所謂全體，乃是「一個人的全體」用此名詞表示他的真義。慈善事業全然是個人的，即慈善事業的對象，是純粹個人。慈善事業是偶然的亂雜的，但富於愛情，絕不用形式和強制，慈善是個人的，

同時是人格的，把世界人道化。慈善與階級和全體無關。依自由裁量的，對於無數的各個人以無限的愛而光照之。

(二) 慈善事業是主觀的，社會事業是客觀的。社會事業救者和被救者無關係，慈善事業則彼此有感情，兩者迥乎不同。真正救助非向整個的人間施救不可。社會事業對於某人救助其片面，為客觀的處理，為部分的不完全的救助，不能救其全人 (One whole)。真的救助必為全人，例如救一失業者，若祇救濟其經濟的部分或精神的部分，或治療其身心的缺陷，能算真救助嗎？給他介紹工作，果然算是真救助嗎？能得到工作若精神仍不振作，也不能奏效，除醫治其身體，不能治療他的精神缺陷，也不完全，所以說社會事業的部分救助是不完全的。慈善事業是救助全人。所以社會事業也要採取慈善事業的精神。

(三) 社會事業是有組織的，慈善事業是無組織的。慈善事業有善心便好，社會事業則必須依靠科學和技術，慈善有愛有情易成盲目的，有時致與預期相反陷入混亂。里塞氏說『雖是慈善也不是無批判的』。慈善本不缺少方案和技術。但和依賴組織和技術的社會